**第三届上海市研究生智慧城市创意设计大赛**

**暨第一届长三角研究生智慧城市创意设计大赛**

**参赛指南**

在全球城市化背景下，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是解决城市问题的一条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也是城市未来发展的趋势。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批示精神，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号召，进一步提高长三角地区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的整体水平和质量，在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的指导下，由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和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负责承办本次大赛。

通过组织开展研究生创新实践与学术交流活动，开拓研究生的创新视野，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思维和团队意识，激发研究生的创新潜能，并切实增强大学生的理论联系实际能力。通过大赛为企业与院校提供交流的平台，并能促进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学科之间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机制。

1. **参赛作品要求**

参赛作品应以智慧城市为主题，且须无知识产权争议。每项作品应包括：

* 项目简表（模版参见附件A）
* 项目说明书（模版参见附件A）
* 商业计划书（模版参见附件A）
* 作品承诺书（模版参见附件A）
* 补充材料，以实物、图片、PPT、Flash、视频等方式展示，但对于借用软件开发等手段的作品必须附以参赛作者原创的原型系统。

参赛作品的内容可以来自组织方命题、企业命题、政府命题，也可以自由选题。这四种类别的命题及要求如下：

1. 组织方命题：智慧医疗
* AI医学影像：现今医疗数据中超过90%来自于医学影像，为加快人工智能创新医学应用，围绕如何将人工智能技术具体应用在医学影像的获取、分析和辅助诊断提出创意方案或设计。
1. 政府命题：智慧政务
* 大数据&社会民生：现今长三角都市圈的创新生态、产业体系、产业链和营商环境达到了较高的水平。设计方向建议围绕利用大数据使政府具有更加科学的决策和执行力、使人们享受到更加便捷和舒适的生活。
1. 企业命题：智慧社区
* 智慧摄像头：设计方向建议围绕社区出入人员和车辆管理、垃圾分类与环境监测、高空抛物等异常行为检测。
1. 自由选题：可以针对智慧城市的任意主题，包括但不限于智慧医疗、智慧政务、智慧社区、智慧环保、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建筑、智慧家居、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安防、电网、物流、金融、文化等，提出创新性的创意、技术和解决方案。

参赛作品要选择申报类别（组织方命题类、企业命题类、政府命题类、自由选题类），标题要新颖，内容紧扣智慧城市，最好写明灵感来源。作品还应具有良好的可实现性，并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在申报作品时，要对创意进行介绍，并对其应用领域、可行性、主要设计方案及关键技术、社会价值、预期经济效益、商业模式与市场前景等内容进行阐述，需附上详细的策划方案。

为确保评审公平，除报名表和项目简表需要填写所在培养单位信息外，申报作品的各个部分（包含各类附件）不能出现申报者所在培养单位信息。

1. **参赛方式**

参赛选手提交参赛作品即报名成功，在作品提交截止日期前可多次提交，以最后一份提交作品为准。

参赛选手通过填写报名表（参见附件B），并将报名表和作品文档（参见附件A）一并发送至邮箱smartcity\_sh@sues.edu.cn，进行报名参赛。大赛承办方会对收到的每一份参赛信息进行回复、确认。

选手以团队形式参赛。每项作品申报的总人数不超过4人，专业不限，允许作者来自不同单位。以作品第一作者所在单位为参赛单位。参赛各队每项作品最多可申报2名指导教师，以作者申报顺序排序。

1. **大赛规则**

本届智慧城市创意设计大赛分为初赛和决赛。

1. 初赛

初赛时大赛评审专家将根据参赛选手提交的作品材料的新颖程度、与智慧城市的契合程度、具有的经济社会价值、商业模式与市场前景、作品表现形式等来进行评分，选出进入决赛的作品。

2. 决赛

进入决赛的参赛选手将汇集到承办单位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对自己的作品进行现场展示和讲解，并回答大赛评审专家提问。大赛专家将按照初赛分值以及参赛者的现场答辩情况对进入决赛的作品进行打分和评比。决赛选手需针对参赛的作品准备PPT或视频，其中视频要求MP4或FLV格式，分辨率不低于1280×720，播放时间长度在5分钟之内。参赛作品也可提供软件演示或实物展示。

1. **时间安排**

|  |  |
| --- | --- |
| **时 间** | **事 项** |
| 2019年6月15日至9月5日 | 大赛报名，作品准备、提交 |
| 2019年9月5日中午12:00 | 大赛作品提交截止时间 |
| 2019年9月5日至9月8日 | 初赛评审 |
| 2019年9月8日  | 初赛结果公布 |
| 2019年9月8日至9月11日 | 进入决赛的作品修订、完善与布展 |
| 2019年9月14日至9月15日 | 决赛答辩、作品展示、学术报告会、颁奖 |

1. **奖项设置与奖励办法**

大赛设置等级奖，向获得等级奖的个人或团队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品。所有参加决赛的同学可参加智慧城市学术报告会。

大赛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项。为鼓励参赛选手在勇于创新思维、攻克技术难关的同时培养良好的表达展示能力，将评选最佳答辩奖若干名。为感谢为大赛所做的积极推动及贡献，将评选优秀指导教师奖及优秀组织奖若干项。

1. **知识产权和作品所有权**

1. 大赛期间参赛队伍所有的创意、方案及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参赛队伍所有，组织方承诺履行保密义务，并不用于除本比赛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2. 参赛队伍应保证所提供的创意、方案和相关材料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由此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参赛队伍自行负责。

3. 组织方拥有对参赛作品组织投资对接和产品孵化服务的优先权利。在不损害作品著作权和专利权的前提下，组织方有权将参赛团队提交的参赛作品、参赛团队信息用于宣传品、相关出版物、指定及授权媒体发布、官方网站浏览、展览(含巡展)等活动项目。

1. **申诉仲裁与纪律惩罚**

1. 各参赛培养单位严格审查参赛选手资格（确保参赛选手为本单位在读研究生），若出现参赛选手资格问题，取消该作品参赛资格，并通报组委会各委员单位。

2. 参赛作品指导教师仅负责指导参赛选手完成作品，不得将指导教师个人相关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署名学生作为参赛作品。如出现此类问题，取消参赛作品资格，并通报组委会各委员单位。

3. 参赛选手不得运用非法手段窃取他人技术数据、创意设计方案等，如出现此类问题，取消参赛选手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培养单位。

4. 已参加其他竞赛和本赛事往届竞赛并获奖的作品，不能参加本次竞赛。如出现此类问题，一经发现，将取消成绩及奖励，并通报其培养单位。

5. 大赛秘书处及专家委员会等各职能部门严格遵守大赛各项规章、制度，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若出现渎职、包庇等行为，取消相关作品资格及责任人职务，并通知组委会各委员单位。

1. **其他事宜**

主办单位：上海市学位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承办单位：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联系人及电话：石蕴玉 李冬梅 021 - 67791131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333号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现代交通工程中心电气楼部分905室

邮 箱：smartcity\_sh@sues.edu.cn